

河北皓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 BOPLA/BOPETG 薄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8 日,河北皓飞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5000 吨 BOPLA/BOPETG 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津霸产业园河北皓飞实业有限公司内,利用厂区预留用地建设 BOPETG 薄膜生产车间 1 座,生产线 2 条,包含上料设备、主辅挤出机、铸片机、纵向拉伸机、横向拉伸机、牵引机、收卷机、分切设备等共计 15 台(套)。建成后年生产 17500 吨 BOPETG 薄膜。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皓飞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河北朗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皓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 BOPLA\BOPETG 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霸环管[2022]B063 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1081MA0F1JWH0H001Y)。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

(四) 验收范围

根据《河北皓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 BOPLA\BOPETG 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文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为已经建成的 BOPETG 薄膜生产线 2 条及配套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 BOPETG 薄膜 175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已建设完成生产线 2 条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使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相应减少,其余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两条生产线挤出、拉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一套“干式过滤+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采取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底部安装减振基础等隔声、降噪等措施。

王胜楠 陈永清 史海强 高森 李伟

（三）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的反渗透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霸州市津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公司委托河北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正环检字第 W20221529 号），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工序均能够满足检测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干式过滤+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28m）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霸州市津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三）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文总量

王红楠 陈永奇² 史海强 高森 李伟

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及噪声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河北皓飞实业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结果，项目总体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无验收不合格情形，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间，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环保治理设施巡检、维护，保证其稳定、有效使用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验收 负责人		王胜梅	河北皓飞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王胜梅
成员	技术 专家	陆雅静	河北省生态环境研究院	正高工	陆雅静
		高 森	河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高工	高森
		史海强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史海强
	检测 单位	李苍伟	河北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苍伟

河北皓飞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8日